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宾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谨慎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（三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,566,503.1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-240,485,880.60 元，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-134,919,377.44 元。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4）210A000585号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4,919,377.44元，实收股本为404,599,6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9日